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22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81629FA0C_print、081629FA0C_ATTCH31、081629FA0C_ATTCH32、
081629FA0C_ATTCH39、081629FA0C_ATTCH40 (376550000A_1090122987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09012298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122987_ATTACH3.
odt、376550000A_1090122987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987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
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
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6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。
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03

